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2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200號信德中心東翼1樓黃金閣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於各方面批准、確認及追認陳明英女士(「陳女士」)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Best Combo Limited (「Best Combo」) 就陳女士(作為借款人)與Best Combo(作為貸款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九日之貸款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之修改契據所補充)而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之第三份更改契據(「第三份更改契據」)(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及根據第三份更改契據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董事」)(或在蓋章簽立文件之情況下，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代表本公司簽署、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文件、文據、協議及契據(包括(如有要求)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所規定加蓋公司印鑑)，以及就實行第三份更改契據及／或據此擬進行之交易或使之生效而言，或於其他方面與之有關或有附帶關係之情況下，進行董事可能認為屬必須、合宜或適宜之一切有關其他行動或事情。」

承董事會命
中國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向華強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34樓09室

附註：

1. 大會代表委任表格隨附於致本公司股東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六日之通函內。
2.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表簽署。在委任人為公司之情況下，則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
3.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九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九月十四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天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4.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為股東健康安全著想，本公司在此鼓勵股東藉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上述指定時間前交回其代表委任表格，代替其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利。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所召開之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其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回。
6. 如屬本公司股份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出席大會，則只有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就此而言，排名先後按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聯名持有人排名次序而定。
7. 倘大會舉行當日中午十二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因超級颱風引致「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chinastar.com.hk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的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向華強先生、陳明英女士及李玉嫦女士，而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洪祖星先生、何偉志先生及鄧澤林先生。